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登记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龙泉市人民政府申请预重整。龙泉市人民政府组织预重整管理人评审组，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已知债权金额的债权人同意，确定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诉前调 143 号），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预重整管理人通过与各方协商，并经法院指导，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15 召开。（提示：因签到、身份核实等原因，现场参会人员请务必提前 30 分钟到场）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以现场及网络形式召开，现场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网络会议将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与现场会议同步进行，预重整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将债权人会议号及密码通过短信及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人预留的手机号及邮箱。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预重整投资人。

列席人员：龙泉市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帮扶小组代表。

四、会议主要议题

- 1、核查债权；
- 2、预重整管理人作预重整期间工作情况汇报；
- 3、预重整管理人介绍《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
- 4、债权人审议与表决《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

五、表决方式

（一）预重整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及书面表决票发送至全体债权人，债权人须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2 时前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书面表决票。

（二）特别提示

债权人就《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所投的表决意见为“同意”的表决票，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作修改或者虽有修改但该修改对相应债权人没有不利影响的，本次投“同意”票的相应债权人不再重复投票，本次“同意”的表决意见直接作为公司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以及第二次表决（如有）的表决意见。

六、参会注意事项

（一）根据现场安保工作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请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出示健康码、通行码，否则可能无法通过会场防控，无法参会。

（二）预重整管理人工作人员将在现场入口等候，指引债权人前往会场。

（三）出席人员未按会场要求签到，或未提交真实、充分的参会人员资格证明，或债权人对代理人授权不明确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或者视为其未出席，或者其现场所填表决票无效。

（四）为确保会议平稳有序进行和统计表决准确，会议正式开始后，预重整管理人可不再接受迟到债权人签到、入场。

预重整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律师、姜律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 53 号中铝大厦南楼 7 层 702 室

联系电话：021-24126472

电子邮箱：zyhlgjr@163.com

七、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